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选聘专职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成长成才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师党发[2017]25号）和《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补充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选聘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原则性强，忠诚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了解高等教育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生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教育管理工作经验；
3. 热爱学生工作，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乐于奉献；
4.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善于与人沟通交流，能够与辅导员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学生成长成才贡献力量。

二、工作职责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习惯培养、学习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其工作职责是：

1. 帮助学生增强专业自信，做好学生学业指导，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解答学生在学业上的疑难困惑，形成良好学风。每周至少在所带班级开展主题学习、交流活动一次；
2. 指导学生学术论文写作，帮助学生提高学术品德、学术素养和学术能力；

3. 协助辅导员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就业创业大赛”“公务员模拟考试大赛”等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并担任学院相关活动评委；
4. 带领学生开展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5. 指导学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在学生就业、考研、出国等方面提供帮助与指导；
6. 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殊学生，配合学院开展班级党团组织活动。

三、选聘范围、任期、待遇及考核

1. 选聘范围及任期

学院全体教职工均可参加选聘工作。热烈欢迎青年教师（45岁以下）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任期为1年。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研究决定并颁发聘书。

2. 待遇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任职期间完成工作职责的，每年补贴工作量60学时（即每学期补贴工作量30学时）；评选优秀共产党员、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等各类奖项时，优先考虑担任班主任的专业教师；晋升专业职务时，充分考虑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学院树立一批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肯定班主任在本科生人才培养工作中的贡献。

3. 考核

兼任班主任的教师，需于每学期最后一周向学院党委递交工作总结，参加学院考核。考核评价体系如下图：

表 1：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教师兼任班主任考核量化指标体系（每学期末考核）

工作内容	频次	考核等次
进班进行学业指导	8-10 次	合格
	11-15 次	良好
	16 次及以上	优秀
指导学生论文写作并在公开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	合格
	2-3 篇	良好
	4 篇及以上	优秀
协助辅导员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就业创业大赛”“公务员模拟考试大赛”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所带班级 1 名学生获各类竞赛校级以上奖励	合格
	所带班级 2-5 名学生获各类竞赛校级以上奖励	良好
	所带班级 6 名以上学生获各类竞赛校级以上奖励，或 1 名学生获各类竞赛省级以上奖励	优秀
带领学生开展本专业（含创新实验班）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1 次	合格
	2 次	良好
	3 次及以上	优秀

注：每项考核模块均达到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考核等次；有一项考核模块未达到“合格”等次，其他内容均达到工作要求，直接定为考核“合格”；有两项及以上工作内容未达到“合格”等次，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等次者颁发学院“优秀班主任”荣誉证书和奖金；考核为“不合格”等次者，不再继续兼任班主任职务。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教学副院长、行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组成的领导小组，认真做好选聘专职教师兼任班主任工作。

2. 督促落实，强化考核。任职期间，专职教师兼职班主任工作的日常管理及考核由学院党委负责，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

3. 总结经验，务求实效。对专职教师兼任班主任工作要在日常管理和考核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问题，确保班主任工作取得实效。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2018 年 3 月